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台灣大學在校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每年致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一名，每名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- (2)援例每年11月14日校慶酒會時頒贈獎狀，獎學金委由母校撥入學生帳戶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

- (1)限大學部在學同學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(GPA)3.5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- (2)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1)申請者請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檢附成績資料。
- (2)母校各學院遴選申請之同學，請已品學兼優為優先，請學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寄至本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依本基金會當年度公布為基準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學院		證件照
系級(科系/年級)		
學號		
姓名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申請人手機		
可聯繫電子信箱		
民國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
居住地		
檢備文件	(1)本基金會專用申請書 (2)在學證明正本 (3)本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助學金切結書 (4)前一學年在母校成績單正本(含排名) (5)獎懲紀錄證明正本	